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委任執行董事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牛文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牛文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牛文輝先生，46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執行官，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牛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擔任中國瑞聯實業集團副總裁及彩虹集團深圳分公司財務總監。

牛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牛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牛先生現時每月收取酬金人民幣83,350元。牛先生亦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牛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ii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牛先生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牛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桂凱先生及牛文輝先生（首席財務執行官）（以上亦為執行董事），高富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